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述规则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晶焊接"）。孚晶焊接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孚晶焊接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孚晶焊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子公司孚晶焊接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2、注册资本：320万元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5室

4、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1.84	2,179.24
负债总额	712.45	1,526.26
资产净额	849.39	652.98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67	6,332.36
净利润	192.12	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33	77.8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021.26	55,458.26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进展

（一）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1,981.75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大豆蛋白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提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具体负责实施。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1,976.51万元

项目概况：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利用公司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进行的产品延伸和升级，由公司负责实施。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组织拉丝蛋白和大豆颗粒蛋白市场持审慎态度。公司以对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少油、清淡的健康饮食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推崇，而素食则成为了饮食健康的首选。大豆蛋白作为营养、健康的植物蛋白，相比于动物蛋白，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不含胆固醇。一方面，大豆蛋白制品对于人体更加健康，可满足现代人饮食健康的诉求；另一方面，大豆蛋白作为食品添加剂具有更优质的口感，近年来被广泛用于人造肉、肉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蛋白饮料等产品的制作。

大豆组织蛋白、拉丝蛋白是经特殊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具有类似肌肉纤维质感的纤维状大豆蛋白，充分吸水后会完全软化，表现出肉质纤维的质感。可取代高脂肪、高热量的肉类食品，又称"仿真肉"。在肉制品中添加10%-20%的拉丝蛋白可替代牛肉和猪肉，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还能够降低原料成本。

在各类精加工食品越来越强调纯天然与健康的今天，人造肉、素肉等替代肉品类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大豆组织蛋白、拉丝蛋白作为重要的上游原料，其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属于食品辅料，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限制或淘汰类，故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2）符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年产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作为营养、健康的植物蛋白，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实施。故项目建设符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符合《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作为植物蛋白代表产品，本项目生产的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将进一步推动双蛋白工程的有效实施，故项目符合《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4）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在食品、化工、医药等领域形成有效供给，减少进口依赖。

3、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线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可用于肉制品、素食、植物肉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目前仍存在大量潜在市场有待开发。随着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需求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受人员、设备及场地限制，预计将难以满足下阶段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打破产能瓶颈，公司亟需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进行扩建，以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实施扩建，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豆蛋白产品线基础，扩大公司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同时，以本次扩建为契机，公司得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缩短单位产品的生产周期，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发展迅速，低端市场无序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豆浓缩蛋白，组织、拉丝蛋白等高端大豆蛋白产品，适用于肉食、仿制肉等产品领域。作为植物蛋白中的代表产品，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对食品行业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意见。

在政策上，我国始终鼓励食品工业向上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提倡不断创新，开发更多营养健康的食品。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大豆组织蛋白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型高端大豆蛋白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多种因素刺激组织拉丝蛋白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主要应用于肉制品、植物肉、休闲食品、餐饮及保健品等行业。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人们更加注重膳食的营养与均衡，大豆蛋白作为优质的植物蛋白来源，在食品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及保健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大豆蛋白制品符合健康餐饮的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得以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大豆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3、公司产品及技术支持，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产品拥有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互补；拥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及市场需求保证产品链运转；稳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技术研发基础及新品开发能力。大豆组织拉丝蛋白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三）项目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4亿元，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可行性。

项目二：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全球对优质食物的需求日益增长，高蛋白类产品需求节节高升，大豆颗粒蛋白提供了一种健康的、新颖的蛋白质来源，为食品的色、香、味、形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开发思路，不仅满足全球对蛋白质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也让蛋白质类产品进入新时代。大豆颗粒蛋白可广泛用于营养棒、代餐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的制作。

1、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本项目以消费需求为导向，新增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通过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生产前景较好的大豆颗粒蛋白产品。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丰富产品类型，增强抗风险能力

大豆蛋白产品分类繁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拉丝蛋白等。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同时，本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完整的大豆产业链和丰富的挤压技术经验，拟借助现有宽广的全球市场渠道，聚焦欧美市场的需求，重点开拓大豆颗粒蛋白市场。同时，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利用此前相关产品经验积累，生产新型大豆颗粒蛋白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在政策上，我国始终鼓励食品工业向上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提倡不断创新，开发更多营养健康的食品。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上述政策内容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公司产品及技术支持

公司产品拥有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互补；拥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及市场需求保证产品链运转；稳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技术研发基础及新品开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逐渐丰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作为食品原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复配方案，提供不同种类的新产品，形成了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1.95亿元，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可行性。

四、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果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综上，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实施"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下午2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5/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登记。

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